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51,884,9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贖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為約27.5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短期債務。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51,884,9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贖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為約27.5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短期債務。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769,82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51,884,9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贖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高25,188,491.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贖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755,654,743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贖回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9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於供股過程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類似權利。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251,884,9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亦應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不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2.2%；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折讓約11.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12.2%；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8.73%；及
- (v) 相當於約3.8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6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131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與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

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交易流通性；及(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潛在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贖回股份)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11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予以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有關安排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載。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有)

有關供股之擬發行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將因下文所述理由而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倘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參與供股之基準載於擬發行之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倘有)將按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合資格股東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費用及開支：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其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有關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彼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應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一般及正常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按有關市價就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通過填妥若干表格並將若干表格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登記處，以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及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未於其規定的各自時間內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

預期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9.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602.0百萬港元，其中約117.2百萬港元為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借貸。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短期負債。倘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償還該等短期負債，本集團可能進一步開展集資活動來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乃透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 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3.12 百萬港元	償付本集團 未償還短期 負債	3.5百萬港元用於 償付本集團未 償還短期負債	9.6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附註1)	-	-	-	-	251,884,914	33.3
其他公眾股東	503,769,829	100	755,654,743	100	503,769,829	66.7
總計	<u>503,769,829</u>	<u>100</u>	<u>755,654,743</u>	<u>100</u>	<u>755,654,743</u>	<u>100</u>

附註：

1. 獨立承配人受縮減認購規模所規限，以避免無意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故獨立承配人將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以上，及避免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申請將按本公司縮減申請規模至(a)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作出。本公司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將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佈所列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諸多因素(包括供股接納結果)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會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公佈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公佈.....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列出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佈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包含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於無論何時必須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51,884,9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未獲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龍先生、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